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其他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摘要

-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19,694,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29,000新加坡元或1.2%。
-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77,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虧損約761,000新加坡元。產生約2,616,000新加坡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收取的政府補助及已確認的購股權開支減少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第三季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20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365,367	6,385,840	19,693,542	19,465,244
銷售成本		(5,912,074)	(5,995,207)	(18,476,381)	(18,271,130)
毛利		453,293	390,633	1,217,161	1,194,114
其他收入	4	152,625	440,524	687,116	1,220,002
行政開支		(1,412,017)	(979,057)	(5,193,739)	(3,093,488)
融資成本	5	(24,576)	(14,121)	(87,378)	(41,965)
除稅前虧損	6	(830,675)	(162,021)	(3,376,840)	(721,337)
所得稅開支	7	—	(19,778)	—	(39,618)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 虧損總額		<u>(830,675)</u>	<u>(181,799)</u>	<u>(3,376,840)</u>	<u>(760,95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u>(0.0011)</u>	<u>(0.0003)</u>	<u>(0.0049)</u>	<u>(0.001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購股權儲備 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新加坡元	權益總額 新加坡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106,317	19,773,348	—	(241,207)	20,638,458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60,955)	(760,955)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106,317</u>	<u>19,773,348</u>	<u>—</u>	<u>(1,002,162)</u>	<u>19,877,503</u>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1,106,317	19,773,348	—	(1,052,617)	19,827,048
股份配售	221,658	2,310,905	—	—	2,532,563
已發行購股權	—	—	1,520,706	—	1,520,70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2,231	957,604	(346,254)	—	633,581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376,840)	(3,376,840)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350,206</u>	<u>23,041,857</u>	<u>1,174,452</u>	<u>(4,429,457)</u>	<u>21,137,05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64號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為物流業提供各類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此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而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此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於2021年11月12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於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標準除外。

3. 收益與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為業務部門，並具有如下兩個呈報分部：

- (a) 貨車運輸分部指提供貨物運輸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於新加坡提供自客戶指定提貨點至其指定交貨點的貨物運輸服務(主要為集裝箱)。
- (b) 集散分部指本集團於物流堆場向客戶提供集裝箱儲存設施。

收益指於年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淨額。

有關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u>6,365,367</u>	<u>6,385,840</u>	<u>19,693,542</u>	<u>19,465,244</u>
客戶合約收益				

(i) 收益資料分拆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貨車運輸服務	5,226,542	5,258,110	16,147,909	15,933,086
集散服務	<u>1,138,825</u>	<u>1,127,730</u>	<u>3,545,633</u>	<u>3,532,158</u>
	<u>6,365,367</u>	<u>6,385,840</u>	<u>19,693,542</u>	<u>19,465,244</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服務轉讓之時間點	5,226,542	5,258,110	16,147,909	15,933,086
於服務轉讓之一段時間	<u>1,138,825</u>	<u>1,127,730</u>	<u>3,545,633</u>	<u>3,532,158</u>
	<u>6,365,367</u>	<u>6,385,840</u>	<u>19,693,542</u>	<u>19,465,244</u>

地區市場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新加坡。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貨車運輸收入

履約責任在將客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時於某個時間點達成。

集散收入

履約責任在各存儲階段按直線法達成。

於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分別為約97,000新加坡元及124,000新加坡元，預計將於不超過一年內確認。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1,336	—	55,393	—
外匯(虧損)/收益	58,556	(102,170)	100,753	79,731
政府激勵	52,733	542,694	530,970	1,140,271
	<u>152,625</u>	<u>440,524</u>	<u>687,116</u>	<u>1,220,002</u>

就接獲自新加坡政府的各類政府補助而言，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1,551	5,505	77,775	14,342
租賃負債利息	3,025	8,616	9,603	27,623
	<u>24,576</u>	<u>14,121</u>	<u>87,378</u>	<u>41,965</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2,233	411,888	1,456,007	1,241,777
無形資產攤銷	19,922	19,923	59,767	59,7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606	224,278	153,329	670,735
僱員福利(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工資	1,725,160	1,799,636	6,066,841	5,762,120
— 中央公積金供款	161,199	150,142	519,797	479,407
	<u>1,886,359</u>	<u>1,949,778</u>	<u>6,586,638</u>	<u>6,241,527</u>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 付款	302,750	207,732	896,050	696,909
外匯虧損／(收益)	<u>(58,556)</u>	<u>(102,170)</u>	<u>(100,753)</u>	<u>79,731</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19,778	—	39,6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u>—</u>	<u>19,778</u>	<u>—</u>	<u>39,61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財務期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期內於新加坡產生的可徵稅收入的17% (2020年：17%) 計提撥備。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全部與其兩間運營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

8. 每股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30,675)</u>	<u>(181,799)</u>	<u>(3,376,840)</u>	<u>(760,955)</u>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已 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4,329,670</u>	<u>640,000,000</u>	<u>689,647,059</u>	<u>64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0.0011)</u>	<u>(0.0003)</u>	<u>(0.0049)</u>	<u>(0.0012)</u>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9,647,059股 (2020年：640,000,000股)。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呈列每股基本虧損概無作出調整。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相等於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9月30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640,000,000	6,400,000	1,106,317
股份配售	128,000,000	1,280,000	221,65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u>12,800,000</u>	<u>128,000</u>	<u>22,231</u>
於2021年9月30日	<u>780,800,000</u>	<u>7,808,000</u>	<u>1,350,206</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新加坡物流業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為客戶提供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貨車運輸服務指將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從客戶指定的提貨點運輸至彼等指定交貨地點。集散服務指於本集團物流堆場或客戶指定的其他物流堆場處理及存儲已裝貨集裝箱及空集裝箱。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其帶領下，我們發展成為可靠的運輸及集散服務供應商，我們擁有一隻龐大的車隊，能夠處理大量的客戶訂單。

在政府重新實施限制措施以應對新爆發的COVID-19病例激增之後，新加坡的國內生產總值於2021年第三季度增長6.5%。經濟學家預計，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及疫苗接種率上升，新加坡經濟將迅速回到正軌。隨著政府取消遏制措施並努力提高疫苗接種率，未來數月復甦趨勢將重拾升軌。

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新加坡供應鏈中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故我們為客戶運輸的貨物包括各種塑膠樹脂、廢鋼、廢紙製品及其他。該等貨物主要為工廠生產所用原材料，因此港口及工廠的復工復產將直接對我們的客戶產生積極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為新加坡物流行業提供運輸及集散服務所得收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與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比增加約229,000新加坡元或約1.2%至約19,465,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年第一季度全球貿易經濟復蘇開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貨車運輸服務	16,148	82.0	15,933	81.9
集散服務	3,546	18.0	3,532	18.1
	<u>19,694</u>	<u>100.0</u>	<u>19,465</u>	<u>100.0</u>

貨車運輸服務所得收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貨車運輸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215,000新加坡元至16,148,000新加坡元，增幅約為1.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蘇及港口開放使我們客戶的數量普遍增加。

集散服務所得收益

集散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14,000新加坡元至約3,546,000新加坡元。客戶通常要求我們運輸集裝箱，並於等待船隻到達港口之前為該等集裝箱提供存儲空間，隨後運輸集裝箱進行出口。需要集散服務的客戶通常為需大量進口及出口貨物的客戶，其主要為貨運代理及全球物流公司。

然而，集散服務所得收益增長將不會與貨車運輸服務所得收益趨勢相一致，乃由於以下原因：(i)不同的客戶及不同的項目訂單可能有不同的服務需求，例如，集裝箱的大小及存儲天數不同，因此所賺取的收益亦將不同；及(ii)並非所有的客戶都需要集散服務。

毛利

總體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194,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217,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總體毛利率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穩定，分別約為6.1%及6.2%。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貨車運輸服務	246	1.5	(276)	-1.7%
集散服務	971	27.4	1,470	41.6%
	<u>1,217</u>	<u>6.2</u>	<u>1,194</u>	<u>6.1%</u>

貨車運輸服務的毛利

貨車運輸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虧損率約-1.7%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約1.5%，主要由於貿易量增加。由於超過35%的貨車運輸服務費用涉及固定成本，例如工資及折舊，本季度的收益增加有助於覆蓋該等固定成本，從而令利潤率為正。

集散服務的毛利

集散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6%減少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7.4%。據悉自2021年3月起，前往新加坡港口停泊的集裝箱船須花費更長的等待時間。此種異常情形乃由於多種因素(包括貨物需求前所未有的猛增、因再次封鎖所致的全球供應鏈各節點擁堵、於該等節點重櫃遭長時間佔用而可用吉櫃匱乏以及因航運公司船期不可靠而導致的世界幾乎每個海港進一步延誤)綜合影響。這導致集裝箱船的周轉時間比2021年的首兩個月增加了一倍多，致使產生更高的存儲成本。我們正在與有關人士就所增加的成本進行討論。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22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533,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87,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政府於2020年推出的於COVID-19期間幫助新加坡企業政府補助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093,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101,000新加坡元或67.9%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194,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購股權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自約40,000新加坡元減少40,000新加坡元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零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產生虧損。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3,377,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761,000新加坡元。

或然負債

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已代表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作出履約擔保。相應地，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反賠償。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提供的履約擔保總額為660,000新加坡元。

資本承擔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前景

本集團繼續努力為客戶提供及時運送及儲存集裝箱服務，並加強整體競爭力及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於2021年首九個月期間，隨著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前景造成前所未有的影響（其亦影響到新加坡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本集團繼續面臨日益激烈的挑戰，這在很大程度上對業務經營產生影響。

2021年第四季度繼續面對COVID-19疫情的影響。管理層正持續監控有關情況，並不斷與客戶討論，以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細闡述。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希望：(a)維持於行業內的增長並加強整體競爭力及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b)通過購買新車輛增加服務能力；(c)增強並擴大本集團的員工數量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大之需；(d)購買新辦公室以容納增加的員工；及(e)加強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由於全球貿易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對其擴張計劃持謹慎態度。

僱員資料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總共有161名僱員。

本集團的僱員根據彼等工作範圍及責任獲得報酬。當地僱員亦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表現獲得酌情花紅。外籍員工按一年或兩年合約僱傭且根據彼等工作技能獲得報酬。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427,000新加坡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7,052,000新加坡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1年9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錄得的存置於本公司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倉位	持股比例	身份
蔡江林先生（「蔡先生」）	64,605,000 (附註) 好倉	8.27%	受控公司的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蔡淑芬女士	6,400,000 好倉	0.82%	實益擁有人

附註： 58,205,000股股份由Ventriss Global Limited（「Ventriss」）持有。Ventr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Ventriss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VENTRIS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於Ventriss的股份數目	於Ventriss的持股比例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9月30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倉位	持股比例	身份
1. Ventris Global Limited	58,205,000	7.45%	實益擁有人
2. 戴王飛先生	79,000,000	10.12%	實益擁有人
3. 王虎飞先生	203,340,000	26.04%	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27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向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於2021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所涉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止九個月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止九個月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蔡江林先生	2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0.285	0.285	6,400,000	(6,400,000)	—	0.82%
蔡淑芬女士	2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0.285	0.285	6,400,000	(6,400,000)	—	0.82%
僱員	2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0.285	0.285	51,200,000	—	51,200,000	6.56%
總計					<u>64,000,000</u>	<u>(12,800,000)</u>	<u>51,200,000</u>	<u>8.20%</u>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864,590新加坡元之樓宇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我們為一家主要依賴全球貿易經濟的物流公司，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繼續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影響。目前，管理層無法釐定COVID-19的持續時間，因此尚無法量化全部財務影響。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不斷進化的COVID-19情況，並評估正在進行的開發並做出相應的響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為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所須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例外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蔡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蔡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且彼負責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蔡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認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於該情況下屬適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否必要。

股息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計及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及其他因素。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擁有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之書面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即張偉健先生(彼擁有合適的審核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經驗且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盧雪麗女士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標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新加坡，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蔡江林先生、蔡淑芬女士及馮美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健先生、盧雪麗女士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7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刊登。